

#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开庭审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因尚在开庭审理阶段，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沪 7101 民初 500 号）》（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收到了《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沪 7101 民初 500 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临 2023-006《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案由：原告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复华中日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系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移送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管辖，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2023年3月8日立案。2022年7月6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沪0106民初136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上海复华中日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1,973,361.11元，或查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财产或财产性权益。并已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申请，请求继续保全被申请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1,973,361.11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并已提供保单保函作为担保。

裁定情况：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31,973,361.11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 （二）相关裁定的执行情况

公司财务人员于2022年7月15日通过查询网银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经公司自查，本次公司账户被冻结，可能系上述诉讼事项所致。（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的临2022-033《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处于开庭审理阶段，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沪7101民初500号）》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